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鍾主任委員家治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黃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、高委員金印、王委員貳瑞、陳委員文亮（請假）、陳委員金土、林委員錦芬。

列席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高總幹事吉發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郭組長榮河、蔡組長文進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（請假）、歐主任神榮（請假）、陳主任寶珠（請假）。

主席：鍾主任委員家治

紀 錄：盧金兩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本會第32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：

1.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：

選舉人數	投票數			投票率 %
	合 計	有效票數	無效票數	
679, 205	500, 923	497, 100	3, 823	73. 75%

2.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、第 6 案，屏東縣投票概況如下：

公民投票案別	投票權人數	同意	不同意	投票人數	投票率%
第 5 案	679, 051	246, 402	14, 490	277, 979	40. 94%
		94. 45%	5. 55%		
第 6 案	679, 051	214, 627	31, 955	276, 657	40. 74%
		87. 04%	12. 96%		

3.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、第 6 案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，依照第 325 次委員會議議決，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：

鄉鎮市別	異動人數	異動投票所
竹田鄉	2 人	170.178
內埔鄉	1 人	110
萬巒鄉	2 人	預備管理員
春日鄉	1 人	554
三地門	9 人	(046 2 人).047.048.049 預備管理員增 4 人
鹽埔鄉	1 人	087
潮州鎮	3 人	199.222(主任管理員).216
獅子鄉	2 人	564.566
恆春鎮	1 人	618
新埤鄉	1 人	447
高樹鄉	1 人	預備管理員
新園鄉	3 人	409 (主任管理員).418.預備管理員
九如鄉	4 人	070.072 (主任管理員等 2 人).073 預備管理員
萬丹鄉	3 人	363.375.395
東港鎮	11 人	478(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各 1).479(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各 1 人).491.502(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各 1 人)477.500.490
琉球鄉	2 人	623.625
枋山鄉	1 人	556
屏東市	1 人	276 (主任管理員)
合 計	49 人	

4.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本會並自 9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至登記截止時間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，經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間共受理李冀香 1 人申請登記。

5.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設於打鐵社區活動中心及南豐村中山堂，設置地點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同。

第四組：

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計更換 6 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，3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，5 位預備監察員。(附件已在會中發送)

第 325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、第 6 案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，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2	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期間及投票日，擬請委員前往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（開）票所督導案，敬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各委員督導區域比照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區域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3	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擬設置之地點及處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本會 97 年 3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2131 號公告文公告之。
4	擬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於 97 年 3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2421 號公告週知。
5	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，擬訂為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敬請 核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於 97 年 3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09717502411 號公告週知。
6	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務工作要點草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工作要點於 97 年 3 月 10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22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7	擬具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登記須知於97年3月10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22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8	辦理本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，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及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(鎮、市)民代表或村(里)長補選事項，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，敬請 核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9	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10	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04投票所，設置地點擬變更至光華里太子壇(屏東市福光街44號)一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，並以本會97年3月7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2061號公告文公告之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，敬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3月20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107號函及其訂定之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建表冊格式」說明規定，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結束後即編造各該縣市選舉結果清冊，依選務工作程序表於97年3月26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(附件已於會中發送)。

辦 法：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縣選舉結果清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
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縣議員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議員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，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。
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，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由本會依規定辦理，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；同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3.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李冀香其登記表件及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函請各有關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，積極資格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具有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。
4. 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、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(附件已於會中發送)。

辦 法：經委員會議審查後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
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
，並依規定免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三案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員名冊（附件已在會中發送），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，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。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
 2.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9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9人，管理員59人，預備員4人，合計72人。
 3.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，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，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四案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案由：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敬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。
 2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。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為經歷，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。
 3.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（附件已於會中發送）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據其政見稿內容編印選舉公報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五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四 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2. 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，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，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。
3. 候選人於登記時，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。
4. 候選人李冀香設立一所辦事處。。
5. 檢附競選辦事處登記書(附件已於會中發送)。

辦 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六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四 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2. 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 2 人
3. 本次補選，獅子鄉設 8 處投開票所，枋山鄉設 1 處投開票所，由中國國民黨在第 2. 3. 4. 6. 7 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，共推薦 5 位監察員，餘由本會遴派監察員 13 人。
4. 合計本次補選置 9 位主任監察員，18 位監察員共 27 位監察人員。
5. 檢附監察人員名冊。(附件已於會中發送)

辦 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七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四 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，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，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，敬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、競選辦事處之增減等一般性案件。

辦 法：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遵照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八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、四 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，有關候選人資格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更換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及增減、候選人政見稿等之審定，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或報告，敬請討論。

辦 法：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人：李委員 德銓

案由：屏東縣萬丹鄉厦南村下蚶 43 號南聖宮第 384 投開票所經選務工作人員反應，該投票所空間狹窄且設備不良，對工作人員造成不方便，嗣後之選舉應避免於該處設置投票所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自由發言：無。

七、散 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